## 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

机械〔2013〕9号

签发人: 项昌乐

## 关于为全院教职工统一照相的通知

工程训练中心、各研究所:

为了提升学院整体对外展示的形象,加强学院信息化建设,学院决定为全院教职工统一照相,相片也可以由教职工自己保存使用。现将主要事项说明如下:

- 一、除工程训练中心外,照相以研究所为单位进行,各单位具体时间安排请见附件;
  - 二、照相地点: 1号教学楼 230 房间;
  - 三、请各单位通知每位老师着深色正装;

四、有特殊原因不能在本单位规定时间照相的,可在其他单位照相时段照相。其他时间不再安排补照。

附件: 各单位照相时间安排

机械与车辆学院 2013 年 3 月 29 日

附件: 各单位照相时间安排

单 位	照相时间
学院机关	4月8日上午9:00
机电系统与装备研究所	4月8日上午10:00
特种车辆研究所	4月8日下午2:00
激光微纳制造研究所	4月9日上午9:00
微小型制造研究所	4月9日下午2:00
电动车辆工程技术中心	4月10日上午9:00
数字化制造研究所	4月10日下午2:00
先进加工研究所	4月11日上午9:00
检测与控制研究所	4月11日下午2:00
机械设计教研室	4月12日上午9:00
制图教研室	4月12日下午2:00
工业工程研究所	4月15日上午9:00
发动机研究所	4月15日下午2:00
动力系统工程研究所	4月16日上午9:00
运输与物流研究所、	4月16日下午2:00
交通工程研究所	
振动研究所	4月17日上午9:00
汽车研究所	4月17日下午2:00
工程训练中心	4月18日上午9:00
流体机械工程研究所	4月18日下午2:00
叶轮机械与增压研究所	4月19日上午9:00
热能工程研究所	4月19日下午2:00